

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2〕43号

申请人：雷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横涧派出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段海波，所长。

申请人认为卢氏县公安局横涧派出所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的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7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经审查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中国邮政国内挂号信（编号XA44571473141）的方式向你送达，且该信息显示已经由本人于2022年6月18日签收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案中申请人称其收到的该决定书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，但相关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已经于2022年6月18日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故申请人超出六十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，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的受理条件。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

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11月24日